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公務車租賃附表

立約人：_____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出租人)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以下簡稱承租人)

出租人與承租人雙方就汽車租賃事宜簽訂汽車租賃契約書，(以下簡稱主契約)，現雙方為前開汽車租賃之相關內容特訂立本附表，並約定共同遵守：

壹、租賃事項

一、租賃車輛	廠牌：TOYOTA 車型：All New Camry 尊爵版 配備：倒車攝影機、藍芽通訊、行車記錄器 牌照號碼：_____ 引擎/號碼： 排氣量：2000 顏色：黑色
二、租賃期間	自民國 111 年__月__日起至 民國 114 年__月__日止，共 36 期。
三、租金	每台每期含營業稅之租金為新台幣_____元整。
四、付款方式	憑出租人出具之統一發票，由承租人每 1 個月計付一期租金，以匯款方式支付。
五、保證金及退還條件	保證金新台幣 0 元。

貳、雙方同意前條之租金包含下列各項：

一、租賃車輛之保險內容：

1、強制險
2、車體險：甲式免自負額
3、竊盜險：免自負額
4、零件、配件被竊損失險
5、第三人責任險
：每一個人傷害最高理賠 500 萬
：每一意外事故之傷害最高理賠 1,000 萬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最高理賠 50 萬
5、乘客責任險 800 萬元/4 人
：每一個人體傷 20 萬，每一個人死亡 200 萬
6、颱風地震洪水險
7、第三人責任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身故殘廢 200 萬
8、出險代步車：承租車輛於出險時提供同等級代步車
9、竊盜代步車：承租車輛於失竊時提供同等級代步車
10、車輛取送及保養維修期間逾一日提供同等級之代步車

二、稅捐：

租賃車輛之各項法定稅額(含年度燃料稅、牌照稅、新車領牌規費、檢驗費、營業稅、貨物稅)。

三、保養費及維修費：保養維修費、零件更換費及車輛故障拖吊費。

四、雙方約定租賃期間內租賃車輛限駛 30,000 公里，超過部分承租人應給出租人每公里新台幣 1.5 元。

五、全省 24 小時免費道路救援服務。

參、其他約定事項：

本租賃附表係主契約之一部，有關本租賃附表之相關權利義務係依照主契約之相關約定，承租人與出租人應依照主契約及本租賃附表之約定確實履行。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公務車租賃契約書

_____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出租人)

立契約書人: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以下簡稱承租人)

茲就汽車租賃事宜，雙方特訂定本契約如下，以茲共同遵守：

壹、出租人及承租人同意就租賃車輛、租賃期間、租金、付款方式及保證金等事項，約定另以租賃附表補充之。租賃附表係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有同一效力。

貳、承租人於驗收租賃車輛後應交付租賃交車單予出租人。承租人於租賃交車單簽認後，視為出租人已將合於本契約約定使用狀況之租賃車輛交付予承租人，並經承租人驗收完畢。如承租人於出租人實際交付租賃車輛之日起十日內（包括實際交付租賃車輛之日）不交付租賃交車單，且未出具不交付租賃交車單之書面理由者，本契約則因承租人受領遲延違約而視為終止，承租人應支付出租人未到期租金總額之百分之四十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承租人辦理驗收結果不合格，出租人需與承租人商定限期修改或更換完妥，並報請複驗，倘因此而超過交貨日期，仍以逾期交貨計罰，如複驗結果仍不合格，承租人得限期由出租人自行負擔費用收回，視同未交貨。

參、承租人明瞭出租人係租賃車輛之出租者而非製造者，故關於租賃車輛之設計、製造及使用等瑕疵擔保責任，承租人同意出租人得以免責，惟因前開瑕疵造成承租人損害者，出租人同意於承租人受損之範圍內讓與出租人得對前手、經銷商或製造商之瑕疵擔保請求權。

肆、承租人之義務

一、承租人應由領有有效駕照之人（含本人、員工）正常使用租賃車輛，並應遵守相關小客車使用之政府法令及交通法規，且盡善良管理人之責。

二、承租人在租賃期間內，不得利用租賃車輛攬載客貨營業、轉租、質押、從事賽車或違法行為、置放違禁品、允許第三人佔有或同意無駕照者使用。

三、承租人平時應負責檢查機油、煞車油、冷卻水及電瓶水等，以維護租賃車輛之良好車況；並應按「車輛保養手冊」之規定，按時將車輛交由出租人指定之保養廠保養。車輛之雨刷、輪胎或備胎等耗材，如遭外力破壞，破胎、爆胎或因承租人之不當使用而損壞者，應由承租人自行負擔。

四、租賃存續期間內，承租人營業處所及租賃車輛保管地點有變更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出租人。

五、租賃期間內，因違反停車與交通規則所發生之罰款及過橋費或停車費等其他類似之法定規費，概由承租人負擔；若承租人逾期繳納上述款項所發生之罰款，亦由承租人負擔。上述款項若已由出租人墊付時，承租人應立即以現金償還。

六、無論任何原因導致租賃車輛（包括暫用車輛）發生毀損或滅失時，承租人應立即通知出租人。

七、車輛失竊協尋期間、車輛全損處理期間（前兩者期間合計以不超過 45 天為限）及出險維修期間之租金仍應照常繳付。

八、承租人除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得有蓄意破壞或未經出租人書面同意任意附加或改裝或更換零配件貶損租賃車輛之價值，其因此所產生之損失，概由承租人負責賠償。若經出租人書面同意，所附加額外配備或改裝之費用及將來之拆卸費用仍由承租人自行負擔，又所加裝額外之配備如有違反法規，其罰款與需重新驗車及變更規格等等之衍生費用，均由承租人自行負擔與處理。

九、租賃車輛若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被查封、扣押、沒收、沒入或第三人主張權利時，承租人應負責解決，並立即以書面通知出租人。若因此導致出租人受有損害時，一切責任及費用概由承租人負擔。

- 十、租賃期間內如承租人公司發生營運困難，或有被處分、停止、取消、廢止營業者，承租人應立即通知出租人，倘因此造成出租人之損失者，承租人應負責賠償，且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契約。
- 十一、承租人同意出租人有為租賃車輛檢視、維護或以取回租賃車輛為目的者，出租人得進出承租人供車輛停放之處所。
- 十二、承租人應隨車攜帶租賃車輛之車輛出租單及行車與保險之相關證件以備查驗。
- 十三、租賃期間使用之燃料油由承租人自備。

伍、出租人之義務

- 一、出租人供應之車輛應與本契約所規定者相符，且為未經使用之全新品，並應負責權利及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 二、租賃車輛之牌照稅、燃料稅及年度檢驗費由出租人負擔，承租人應配合辦理，倘因承租人拒絕或遲延配合辦理導致出租人遭受損失或影響出租人之權益時，概由承租人負擔賠償。
- 三、租賃車輛機件正常之損壞、例行之保養需進廠者及發生故障，如進廠維修時間需超過二十四小時以上時，出租人同意另交暫用車輛（同等級車輛）供承租人暫時使用，直至原租賃車輛維修完成後再予換回，承租人使用暫用車輛期間之義務，延用本租賃契約之規定。
- 四、出租人應依照租賃附表之保險內容向保險公司投保，惟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租賃車輛之輪胎於正常使用之前提下，超過 40,000KM 如有變形或達到磨損指示之淺胎紋程度者，承租人得要求出租人更換之。
- 六、發生車禍肇事（無論承租人有無過失）、失竊等一切事故，出租人須主動負責處理及向保險公司申辦保險索賠，報警後之協尋期間，出租人應另交暫用車輛（同等級車輛）供承租人暫時使用或提供代用車補助款。

陸、車輛之保險

- 一、出租人應按照租賃附表中約定之租賃車輛保險內容向保險公司投保，並由保險公司出具保險契約（單）作為發生保險事故時申請理賠之依據，惟保險契約（單）中約定不保之事項仍由承租人負責。
- 二、租賃車輛發生毀損，失竊或任何意外及保險事故時，承租人應立即報警處理並負責取得警方報案證明，且應於保險事故發生後二十四小時以內通知出租人及保險公司。如承租人怠於為上述報告或通知，致保險公司拒絕或延宕理賠時，所生之損害均由承租人負擔。
- 三、保險事故發生所生之損害及回復車輛原狀之回復金額超過保險公司之理賠金額時，不足理賠之數額應由承租人賠償予出租人。
- 四、若承租人擅將租賃車輛交由無駕駛執照者使用之期間，發生意外事故而不屬保險理賠之範圍者，其一切責任均由承租人承擔，並應賠償出租人所受之損失。

柒、維護保養費用之負擔

- 一、定期保養與維修由出租人指定之維修廠負責維修，費用由出租人負擔。如承租人未按正常里程保養或該車輛有故障警示而仍繼續使用，致使發生故障之損壞，悉由承租人負擔。
- 二、車輛正常使用下耗損之雨刷、輪胎或備胎等耗材，由出租人負責更換；如前開耗材係遭外力破壞，破胎、爆胎或因承租人之不當使用而損壞者，應由承租人自行負擔。
- 三、出租人如未能履行保養維修之義務時，承租人得於通知出租人後，逕覓保養廠維修，所需費用由應付租金中扣抵。
- 四、出租人保證租車於授權保養廠維修服務。

捌、租金之調整：如因租賃車輛之出險率增加致保險公司提高保險費者，其差額之部分，承租人同意負擔之。

玖、違約之處理

- 一、承租人如有遲延支付租金或其他應付款項者，承租人除應繳清外，尚應支付自遲延日起至清償日止以日息萬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如承租人遲延支付前開應付款項超過二個月者，則視為承租人違約。

- 二、承租人若違反本契約及租賃附表之任一約定，且經出租人通知限期改正而不改正者，則視為承租人違約。
- 三、承租人違約者，出租人經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後，出租人得逕行終止本契約。契約終止後承租人應立即返還租賃車輛（含車籍相關證件）及已發生而未清償之應付款項，並適用本條第四項之約定計付折舊補償金用以賠償出租人之損失。
- 四、租賃期間如承租人欲中途解約不續租時應繳付折舊補償金。其給付金額為未到期租金之 40%。租賃期間出租人經營不善或倒閉，或出租人未履行本契約時，承租人以書面告知，仍不改進者，承租人要求解約時，不需支付折舊補償金。
- 五、出租人若將出租車向銀行或融資公司抵押借款，而致發生遭法院扣押或查封時，承租人可要求解約，不需支付折舊補償金。

拾、車輛之返還

- 一、本契約期滿或終止時，承租人應將租賃車輛回復原狀（車輛之自然耗損不在此限），並連同車籍相關證件交還至出租人指定之地點。租賃車輛返還時經出租人檢驗若有可歸責於承租人之所造成之損壞，承租人應負責賠償，出租人亦得於承租交付之保證金中逕行抵充之。
- 二、如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屆滿前通知出租人並經出租人同意者，承租人得延後返還租賃車輛（惟期間不得超過二十日），該租金則依月租金之比例按日計算（以每月三十日計）。
- 三、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而逾期返還租賃車輛者，出租人除前項租金外尚得就逾期天數，向承租人請求依二倍月租金之比例按日計算之違約金。

拾壹、續租

- 一、於租賃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內，出租人應以書面通知承租人是否同意以原車輛續租，如承租人同意續租，應以書面通知出租人，否則租約到期則視為終止。
- 二、於續租期間，出租人及承租人得另訂契約遵守之。

拾貳、本契約及租賃交車單涵蓋雙方間全部租賃條件，如須變更或修改各項約定者，應經雙方同意。

拾參、本契約及租賃交車單皆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章處理。因本契約或租賃交車單所生之爭議，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拾肆、本契約書經承租人及出租人雙方確認無誤後，自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契約壹式兩份，分由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出租人：

法定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承租人：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法定代表人：何以

統一編號：14533506

地址：台北市濟南路2段39號5樓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_____ 日